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041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
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科陆”）100%股权以人民币12,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康鑫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鑫泰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21）。

2025年3月22日，康鑫泰、公司、南昌科陆三方签订了《关于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2025年4月，经协商一致，康鑫泰、公司、南昌科陆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有关事宜签订了《<关于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5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协商一致，康鑫泰、公司、南昌科陆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有关事宜签订了《<关于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”）。

三、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南昌康鑫泰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（目标公司）：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有关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安排的变更

各方同意将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中“乙方完成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2.2.1至2.2.5条且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（即人民币3,750万元）”变更为“乙方完成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2.2.1、2.2.3至2.2.5条且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（即人民币3,750万元）”。

2、有关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变更

各方同意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“甲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，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50%，即人民币6,250万元。”变更为：甲方在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十五日内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。在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前，甲乙双方应对担保事宜、过渡期经营情况、维修费等共同结算以确认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。其中，若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丙方的《企业信用报告》中仍显示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2.2.2条约定的任何一份保证合同未解除，甲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暂扣该份保证合同在《企业信用报告》对应的“还款责任金额”。待乙方解除该份保证合同（以《企业信用报告》为准）且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暂扣款；如因该份保证合同未按时解除导致丙方承担了相应还款责任/保证责任，甲方就该笔暂扣款与乙方以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，且若丙方实际承担的责任金额超出该笔暂扣款的，乙方应自

收到甲方或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差额部分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付违约金。

3、有关违约豁免

三方一致同意，互不追究因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违约责任。

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作为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为准，其它事项仍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执行。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